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先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会前认真审查许文杰、梁姬、胡永乐及罗剑涛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能准确把握公司运作，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许文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姬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永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剑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胜兰

马英华

万海斌

2020 年 6 月 23 日